

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 案 單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教務處

提案連署人：(單位提案者:免填此項)

案 由：修訂本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要點。

說 明：試場規則四，新增「數學科不得使用量角器」。

辦 法：

附件名稱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要點

備註：

一、修正法規之提案，請以 A 4 紙張繕打條文對照表，分「修正條文」、「現行條文」、「說明」三欄以直式橫書打印。如有提案附件，請填寫正確全名夾註於列述文中，並請附電子檔。

二、提案(含電子檔)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:00 前 e-mail(af4026@ntpc.gov.tw)送文書組，逾期未便編入議程。
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會辦單位		校長	
-----	---	------	---	------	--	----	---